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范文彥
電話：03-3322101#611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3008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執行「行政院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一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7月16日召開「行政院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局處說明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本處「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計畫—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與任務」：「係於通訊裝置斷線時依據各責任區域前往區公所駐地接受委派任務若原規劃駐地遭受重大損壞致無法運作則前往各責任區內避難收容處所視 現地狀況執行任務。
。」。
- 三、請貴會倘於本市發生震度6級以上地震，評估人員於地震發生後6小時內未收到簡訊，應於地震發生後12小時（夜間除外）主動至『各責任區公所應變中心』集結，以迅速進行危險建築物評估作業。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